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04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龙都

申 请 人 成都金悦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5栋6层63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高压电池；蓄电池充电装置；汽车用蓄电池；电池；锂离子电池；锂蓄电池；蓄电池；蓄电池箱；太阳能电池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运载工具用蓄电池；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